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周輝煌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7 編號：107014

收容人張錫銘對矯正機關作業勞作金內容認知見聞

與事實不儘相符，特予澄清

監獄行刑，透過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，具有公正應報與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外，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，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，所以監獄安排作業活動予受刑人，以養成其勤勞習慣，陶冶身心，進而學習謀生技能，順利復歸社會，作業收入則基於「取之於受刑人，用之於受刑人」原則，於扣除作業支出後，約有 37.5% 充受刑人勞作金；其餘則提撥於被害人補償、受刑人飲食補助、技能訓練、醫療救助及改善生活品質等用途。

為使矯正機關作業收費標準貼近市場潮流，本署於 107 年 6 月函請各矯正機關於辦理委託加工招商時，應通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。又於議定價格時，應調查矯正機關當地同類工作之工資情形，並酌情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、勞政、學術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。

另為進一步提升受刑人勞作金，本署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，建議將受刑人勞作金分配比例從現有之 37.5% 提升至 50%，以符合社會期待。